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資格分類標準

109 年 11 月 13 日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訂

| 分類 | SA – Scholarly Academics 學術導向學者 | PA - Practice Academics 實務導向學者 |
|-----------------|--|--|
| 學術背景 | 本院教師持有與教學專長領域相關之最高學位，例如：博士/博士候選人(三年內)、企業管理博士，稅務學碩士、法律碩士、法學博士、醫學博士 | 本院教師持有與教學專長領域相關之最高學位，例如：博士/博士候選人(三年內)、企業管理博士，稅務學碩士、法律碩士、法學博士、醫學博士等學位 |
| 持續從事學術研究相關活動及成就 | <p>本院符合學術導向學者(SA)資格教師於受聘期間近五年內應發表專門學術著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發表四篇匿名審稿期刊論文；或 • 至少發表三篇匿名審稿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 • 至少發表二篇指標性期刊論文；或 • 至少發表一篇排名 Q1 等級指標性期刊(SCI, SSCI) 論文 <p>*指標性期刊：SCI, SSCI, A&HCI, THCI&TSSCI, SCOPUS, EI</p> | <p>本院符合實務導向學者(PA)資格教師於受聘期間近五年內持續參與專業實務工作，應符合下列兩項(含)以上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發表發表一篇著作於書、期刊、專業雜誌、研討會等 • 累計簽約達 100 萬元之產學合作案 • 教師借調至產業界或政府機關 • 參與產業界的活動，或與產業界主管有聯繫互動 (就輔工作、實習推展工作、推廣教育工作) • 參與產業經營或擔任專業職務 (企業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研發長、技術長、財務長、會計師) • 於學會/協會組織擔任高階職務 (理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執行秘書) • 持續參與專業學會、專業標準制定機構或政策制定機構之活動 (委員、常務委員、會員) • 長期提供企業諮詢(1 年以上) (企業顧問、諮詢委員) • 擔任董事會/理事會之職務 (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主委) • 具有規劃並執行商管高階主管教育經歷並持續累積中 (企業人資訓練課程教師、擔任證照考取指導教師、商管推廣教育教師) |

| 分類 | SP – Scholarly Practitioner 學術導向專業技術人員 | IP – Instructional Practitioners 教學導向專業技術人員 |
|-------------------|---|--|
| 學術背景 | 本院教師持有與教學專長領域相關之碩士學位 | 本院教師持有與教學專長領域相關之碩士學位 |
| 持續從事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相關活動 | <p>本院符合學術導向專業技術人員(SP)教師資格教師於受聘期間近五年內持續參與學術已專業活動以產出相當之研究與著作，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發表一篇著作。 (書、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 <p>且投入至少一項下列與其專業相關之職務或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學術刊物編輯職務 (總編輯、編輯/審稿委員、執行編輯) • 參與學術相關之活動/社群/學會/協會 (組織會員、組織幹部；執行長、秘書長、執行秘書) • 具有規劃並執行商管高階主管教育經歷並持續累積中 (企業人資訓練課程教師、擔任證照考取指導教師、商管推廣教育教師) • 持續參與專業學會、專業標準制定機構或政策制定機構之活動 (委員、常務委員、會員) | <p>本院符合教學導向專業技術人員(IP)資格教師於受聘期間近五年內持續參與專業實務工作，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產業界全職或兼職之工作 (任職於產業界、政府機關) <p>且投入至少一項下列與其專業相關之職務或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借調至產業界或政府機關 • 參與產業界活動，或與產業界主管有聯繫互動 (就輔工作、實習推展工作、推廣教育工作) • 參與產業經營或擔任專業職 (企業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研發長、技術長、財務長、會計師) • 於學會/協會組織擔任職務 (理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執行秘書) • 持續參與專業學會、專業標準制定機構或政策制定機構之活動 (委員、常務委員、會員) • 長期提供企業諮詢(1年以上) (企業顧問、諮詢委員) • 擔任董事會/理事會之職務 (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主委) • 具有規劃並執行商管高階主管教育經歷並持續累積中 (企業人資訓練課程教師、擔任證照考取指導教師、商管推廣教育教師) •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 (會計師執照、金融相關證照) |